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發售新股開始登記申請 (註1)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發售新股截止登記申請 (註1)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在香港i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配售認購數額、發售新股之申請結果 及配發發售新股股份準則之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註2)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票寄發日期 (註2)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限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註：

1. 如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登記申請。謹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02頁「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登記申請之影響」一段。
2.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500,000股或以上，並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售股章程第103頁「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之日期，親身領取。

股份發售安排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93至98頁「股份發售之安排」一節。